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# 大庆市马铃薯种植收购合同

种植人(甲方)：\_\_\_\_\_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收购人(乙方)：\_\_\_\_\_签订时间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承诺在本村地块种植马铃薯\_\_\_\_\_亩，并按照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进行种植，在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以前，共向乙方交售符合质量标准的马铃薯\_\_\_\_\_吨。在完成约定的数量前，不向他人出售。乙方承诺按约定数量、质量标准收购并无偿提供田间技术指导。

第二条 马铃薯的质量标准：薯块单体重量\_\_\_\_\_克以上，表面干爽无混泥、无冻伤、无腐烂、无病害，机械损伤、青皮的马铃薯不超过\_\_\_\_%。

第三条 马铃薯每吨收购价为\_\_\_\_\_元。收购时，若市场价格上涨，收购价格协商提高，行情下跌，收购价不变。

第四条 马铃薯由甲方送货到乙方\_\_\_\_\_收购点或乙方上门收购，双方当面验收。如扣杂，基础扣杂率不超过\_\_\_\_%或双方协商确定扣杂率。

第六条 货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（或由甲方所在村统一结算），现金当场结算（或现金结算），钱货两清。乙方不得欠款或代扣各种税费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

行合同时，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，在提供相应证明后，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故拒收或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拒收或少收部分总值\_\_\_\_\_（5%—25%）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日收购能力制定有利于双方的收货安排计划，并提前告知甲方。因乙方安排不当造成甲方不能当日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赔偿。

3. 甲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，按少交数量部分价值的\_\_\_\_\_（1%—20%）支付违约金。

4. 甲方不按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种植及由于自然灾害（高温、寒流、干旱、洪涝、暴雨、冰雹、大风等）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\_\_\_\_\_种方式解决：

1.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. 依法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种植人（甲方）签章：**

**收购人（乙方）：（章）**

地址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（章）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居民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